

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办法

(2022 年 11 月修订)

为了保证基金会正常稳定发展，响应国家反腐倡廉的风气，防止商业腐败行为的发生，基金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一旦发现以下贿赂行为，任何人可以向基金会秘书处或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第一条 禁止以附赠形式向其他单位或人员给予现金物品或同等性质的任何其他服务；

第二条 禁止提供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商业赞助或旅游及其他活动；

第三条 禁止以捐赠名义提供现金或财物，以获得交易和服务；

第四条 禁止为获得交易合作机会，提供房屋、汽车、干股或分红的；

第五条 禁止一切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商业行为。

第六条 基金会对外接触的人员要认真学习 and 领会本管理办法，严禁发生以上或不可预见的贿赂行为。一旦发现对外单位索贿或者暗示收受好处费的行为，员工要积极举报，书面或邮件投递基金会秘书处，可以匿名并需举证，基金会秘书处将依照严重程度进行处理，严重的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七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表决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由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